

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授權作業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利用授權商業使用積極推廣品牌，加速品牌認知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利用本處註冊商標於國內外展示、流通或販賣商品或服務，應具臺灣觀光推廣效益。
- 三、申請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（詳附件）。
 - (二)合法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（應加蓋申請人大小章與正本相符）。
 - (三)創意產品授權營利使用執行企劃書。（內容包括製作物之設計稿示意圖、規格、材質、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）。
 - (四)樣品（至少二份）或樣圖。
- 四、申請授權，未備具前點文件者，本處得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限期內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授權案件經本處業務單位初審受理後，提送本處「商標授權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審查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委員七人，由企劃科、工務科、管理科、遊憩科、兼辦政風、主計室及秘書室派員擔任。
本小組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- 七、審查小組辦理第五點規定事項，由業務單位簽請召集人（或指派副召集人代理）召開委員會議行之。
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由業務單位紀錄，並循程序簽報處長後，依核定結果辦理契約簽定作業。

八、申請通過者，授權於簽署契約後成立。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(一)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約定。

(二)權利金給付條件及方式。

(三)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(四)爭議處理。

(五)其他保護商標之事項。

前項利用期限，最長為二年，屆期應重新申請。

九、經授權之商品，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字樣。

十、經本處授權使用者有下列事由時，本處得終止授權：

(一)商品之圖型、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，無法改正者。

(二)商品品質有瑕疵，無法改善者。

(三)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。

(四)商品之使用方式有違反善良風俗、法律禁止規定、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。

(五)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。

(六)其他違反授權契約約定事項，無法改正者。

依前項規定終止授權者，本處不退還其已繳之利用報酬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對其停止授權一年至五年及要求回收授權商品。。